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廷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至3項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94,606元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36,318,793元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9,313,399元（計算式：12,994,606+36,318,793=49,313,39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6,7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王嘉祺